

土地出让金使用将向三农倾斜调配措施在制定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C\\_9F\\_E5\\_9C\\_B0\\_E5\\_87\\_BA\\_E8\\_c51\\_846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4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5_87_BA_E8_c51_84683.htm) 土地调控的具体政策正在紧锣密鼓地制定之中，相关部门将对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作出进一步的制度规定。昨天（9月18日），记者从国土资源部获悉，为落实日前国务院发出的《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国土资源部正在与财政部等部门一起研究制定有关配套文件，其中之一则是对土地出让金收入的管理。据透露，土地出让金收入在被纳入预算管理的大前提下，其使用将向“三农”倾斜。据国土资源部财务司司长赖文生介绍，去年全国土地出让总收入5800多亿元，净收入2100多亿元，而全国财政收入是3.16万亿元，地方财政收入2.66万亿元。尽管土地出让收入的统计口径还不完善，但毫无疑问土地出让收入在地方各项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。加上一些地方管理不规范，土地出让收入主要用于城市建设，成为政府投资的重要来源。赖文生指出，正是针对这些问题，《通知》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土地出让收入的用途，如保证农民征地补偿足额到位，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，保证失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对解决社保费用不足的问题，明确提出“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。”《通知》还规定“土地出让总价款必须首先按规定足额安排支付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、拆迁补偿费以及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要资金的不足，其余资金应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”，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土

地收益向“三农”倾斜的原则。土地收益向“三农”倾斜的前提则是对土地出让收入的预算化管理。赖文生认为，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纳入地方预算，缴入地方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意味着市、县政府不能再随意地支配和使用土地出让收入。有了这项规定，以前存在的土地出让收入“体外循环”、资金使用缺乏监督的问题得到遏止，也使征地补偿支出的足额到位有了政府预算的保证，有利于各项规定的支出得到落实。赖文生表示，当前土地管理存在种种问题的根源在于利益驱动。《通知》的核心在于从机制入手，对土地收益进行调整，重在建立起一种更为科学的利益分配机制。建立这种利益机制，要着重处理好当前与长远、城市与农村、政府与农民的关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